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蔣露芬

電話：02-23713261#6231

傳真：02-23896557

電子信箱：lulu012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檢輔宣字第11400110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100000F_11400110360A0C_ATTCH24.pdf、
A11100000F_11400110360A0C_ATTCH23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外籍人士涉詐，請協助推廣內政部警政署「外籍人
士反詐騙宣導簡報」印尼文、越南文、菲律賓（他加祿）
文、泰文及馬來文版（詳如說明三、四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4年6月12日法保決字第11400133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警政署先前已提供中、英文版宣導簡報，並經本署於114年4月11日以檢輔宣字第11400066080號函送貴機關協助宣導。
- 三、因目前在臺居留外籍人士以印尼、越南、菲律賓、泰國及馬來西亞籍為最多（113年統計達88萬862人，占在臺居留外僑人數92.91%），爰增加製作上開五國語言版本，俾利擴大宣導成效。
- 四、相關宣導素材已置於雲端硬碟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Ge3gN>）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6/16
17:25:29
文
章
換



裝

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
(刑事警察局)

聯絡人：偵查員 蔡尹齊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7629052；警用
7255124

電子信箱：angiel005aa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防字第1140009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01P000410_114M0009249_114D2022525-01.pdf、
11401P000410_114M0009249_114D202252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外籍人士反詐騙宣導簡報印尼文、越南文、菲律賓
(他加祿)文、泰文及馬來文版本」各1份，請惠允加強
推播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外交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
衛生福利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防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
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
理委員會

副本：



法務部 1140610



11400133250

外籍人士反詐騙宣導簡報多國語言版本下載網址



<https://reurl.cc/3KqX4X>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
聯絡人：警務正游任白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93-0989；警用722-6487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7-2419；警用722-2231

電子信箱：andrew851121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刑事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外字第1140115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330643_11471P000789_1140115272_114D201286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外籍人士反詐騙宣導簡報印尼文、越南文、菲律賓（他加祿）文、泰文及馬來文版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署114年3月26日警署外字第1140084652號函。
- 二、因應近年來詐騙犯罪日益猖獗，且不乏有在臺外籍人士遭到（跨國）詐騙之情事，本署前已製作反詐騙中英文版宣導簡報，獲各界廣泛應用，有效提升在臺外籍人士防範意識。
- 三、另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，113年在臺居留外僑共94萬8,066人，以印尼、越南、菲律賓、泰國及馬來西亞籍人士最多，合計88萬862人（占92.91%），茲為提升宣導成效，本署特製作旨揭宣導簡報印尼文、越南文、菲律賓（他加祿）文、泰文及馬來文等5國語言版本，請利用相關管道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本署刑事警察局、航空警察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、鐵路警察局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、保安警察第三總隊、保安警察第七總隊、各港務警察總隊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
外交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馬來西亞友誼副本：及貿易中心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、駐台北越南經濟

刑事警察局 114/06/09



1146072615

文化辦事處、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6/09 文
交 12:25:11 章

裝

訂

線

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楊宛臻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42

電子信箱：pinkyang2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400133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警政署114年6月10日警署刑防字第1140009249號函（含附件）
（A11000000F_11400133250A0C_ATT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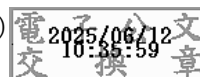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防範外籍人士涉詐，請協助推廣內政部警政署「外籍人士反詐騙宣導簡報」印尼文、越南文、菲律賓（他加祿）文、泰文及馬來文版（詳如說明三、四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4年6月10日警署刑防字第11400092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先前已提供中、英文版宣導簡報，並經本部於114年4月7日以法保決字第11400073810號函送貴機關。
- 三、因目前在臺居留外籍人士以印尼、越南、菲律賓、泰國及馬來西亞籍為最多（113年統計達88萬862人，占在臺居留外僑人數92.91%），爰增加製作上開五國語言版本，俾利擴大宣導成效。
- 四、相關宣導素材已置於雲端硬碟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Ge3gN>）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（含附件）、本部保護司（含附件）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0612



11400110360